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5.29
編 號	1402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淑芬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0879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

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」

附表六、附表七、附表九及附表十一，業衛生福利部於中華

民國108年5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4187號公告修正，
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81404193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  
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
列表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以衛授  
食字第108140101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



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

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  
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